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3. 同意 2017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

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同意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及授权，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 同意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拟任的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所需的相关能力。同意提名丁远先生、杨国安先生、Hans-Georg Haerter 先生和管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Guido Spix 先生和 Dominique Turpi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2018年4月20日